

2026年通州区农村集体财产清产核资 专项工作委托服务合同（五标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通州区农村集体财产清产核资专项工作（五标段），具体包括：

（一）清查对象和范围

马驹桥镇45个村经济合作社、45个村股份合作社、45个村委会、7个村企、1个乡镇合作联社、1个联营公司、3个联营公司下属企业，共147家单位；西集镇57个村经济合作社、57个村股份合作社、57个村委会、15个村企、1个乡镇合作联社、1个联营公司、4个联营公司下属企业，共192家单位；永乐店镇38个村经济合作社、38个村股份合作社、38个村委会、18个村企、1个乡镇合作联社、1个联营公司、2个联营公司下属企业，共136家单位。以上共计475家单位。

（二）清查主要内容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财产真实完整性、集体财产运营情况分析、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发展能力综合评估4方面重点内容，对全区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联营公司，开展全面清查摸底。

1.集体财产真实完整性。采取实地盘点、函证、询问、合同比对、权属验证等专业方法，全面清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联营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核实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项目账面与实际情况，识别关联单位往来和交易情况。

2.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采取访谈、穿行测试等方法，检查并评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联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合规性、健全性、有效性。

3.财产运营情况分析。适当采取市场询价、比较分析等方式，评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联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产运营效率。

4.发展能力综合评估。围绕集体财产保值增值目标，在清查核实基础上，全方位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联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系统识别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研判当前经营管理中存在问题，并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形成涵盖财产清查、运营诊断、风险分析及优化建议等核心内容的情况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清产核资实施计划（含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实地清查：按照清查及审计计划进驻各乡镇、村实地开展清查核实及审计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实地清查；

初稿提交：编写各乡镇反馈报告初稿，2027年1月底前，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研判会商，形成清查报告初稿；

正式报告：在征求区委区政府意见后，于2027年2月19日前提交区级及各乡镇清查报告及电子文档。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合同总价：人民币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差旅、资料、报告编制、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支付方式：为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押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4250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清查报告、问题清单、工作总结等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4250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资产清查总结工作后，由甲方出具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解封，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将保证金全数退还至乙方。

乙方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注：甲方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安排时限为准，服务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清产核资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要求乙方整改；

2. 及时协调被清查单位及有关部门提供乙方需要的数据、报表等资料；

3. 协调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拥有乙方交付的该委托事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含报告、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清查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2.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组建审计团队，并对相关工作的结果负责；

3.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按时提交清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清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

5. 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质询，及时提供补充说明及资料。

第五条 验收基本约定

1. 验收主体。甲方为验收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乙方配合提交成果、落实整改。

2.验收方式与程序。采用资料、数据、合规性、成果质量全覆盖核查方式。流程为：乙方提交成果、甲方初审核验、逐项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通知、整改复验、验收闭环归档。

3.验收内容。

(1)数量：乙方须按期提交三个乡镇独立清查报告及全套佐证资料，包括马驹桥镇、西集镇、永乐店镇3个乡镇及马驹桥镇45个村、西集镇57个村、永乐店镇38个村清查报告，以上报告均一式三份，乙方全程配合核查整改，履约服务规范。

(2)内容：报告编制合规、要素完整；清查数据真实可溯源、准确无误；结论客观公正，整改建议具备落地可行性。

4.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143个正式清查报告（含3个乡镇和140个村）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本合同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建议可行。具体要求为：

(1)清查范围无遗漏，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债权债务、集体合同全部纳入，账外资产100%登记；

(2)清查流程合规，全部资产账实、账账、账表、账证相符，资产信息完整、计量计价符合农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

(3)报告内容完整，需包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财产真实完整性、集体财产运营情况分析、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发展能力综合评估4方面重点内容；数据逻辑无矛盾，资产盘盈盘亏、损失成因、责任划分清晰；

(4)梳理全部资产管理漏洞，出具可落地整改方案，指导甲方完成整改；

5. 验收不合格处置。不满足验收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均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料修正、现场补充清查、数据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直至成果完全达标；超过15日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

6. 验收结果。全部资料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结算依据，验收通过当日视为交付完成，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 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与否。若不解除，甲方有权通过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剩余费用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此予以赔偿。

4.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增值服务

在本次委托业务结束后，对于加强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适当的协助和指导。对此，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如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令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均可提出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6日